

山东朵云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王书平所持公司股份 2023400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6.74%。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公告的原因

因涉事股东未能及时向公司报备股权司法冻结事项，致使公司未能及时获取上述股份冻结事项的相关资料；同时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确也存在工作疏忽，未能及时查询到司法冻结的相关信息，致使知悉该事项时已过披露时限，现予以补发公告，公司对股权司法冻结补充披露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7）。

三、公司采取的规避措施

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五）》的规定，进一

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朵云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5 日